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航舶字第114171070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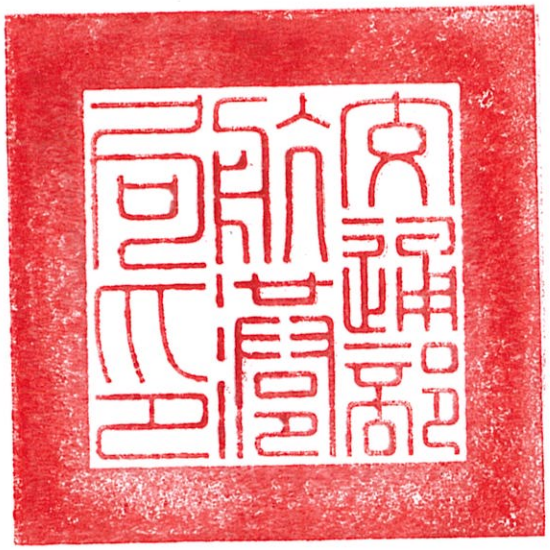

一、依據船舶法第30條、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4條及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相關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訂定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型式認可」、「統一解釋」和「主管機關滿意」之基準通告，並自即日生效。

二、檢附上開通告如附件。

局長 葉協隆

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型式認可」、「統一解釋」和「主管機關滿意」之基準

THE STANDARDS OF "TYPE APPROVALS", "UNIFIED INTERPRETATION" AND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IN IMO INSTRUMENTS

Safety Circular NO.6 of 2025

2025 年 10月 1日航舶字第 1141710700 號文

通告對象：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及本局各航務中心

一、依據船舶法第 30 條、船舶檢查規則第 3 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4 條及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相關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我國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其主要包含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載重線國際公約(LL)、海上避碰規則國際公約(COLREGS)、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TONNAGE)、船舶有害防污系統管制國際公約(AFS)及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等。

二、因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第 16.5 段要求，船旗國應對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中有關主管機關滿意(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條款，對其指引予以訂定、編纂並提供之。故發布本通告，以針對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中有關「型式認可(Type approvals)」、「統一解釋(unified interpretation)」和「主管機關滿意(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涉及船舶檢驗部分，提供實施標準，以供相關單位依循。

三、型式認可之標準原則為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訂定之性能標準；但若 IMO 準法律文件中僅敘明設備或系統須經型式認可，但未訂定明確性能標準時，則依第四(二)點認可程序所定之標準。

四、型式認可之認可程序：

(一)設備或系統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所訂定之性能標準時：

我國認可機構應在設備或系統安裝上船前，驗證其已具備我國認可機構、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IACS)或其他具有海事服務經驗之 IMO 會員國所簽發之型式認可證書，並經我國認可機構接受。其所使用之創新技術如須先經 IMO 委員會之批准，則我國認可機構亦應先確認該技術已獲 IMO 批准。

(二)IMO 未訂定明確性能標準時：

1. 該性能標準經具有海事服務經驗(如造船、具船舶設備、系統或裝置

製造相關經驗)IMO 會員國，參照有關之國家、區域或其他國際規定所認可，並經我國認可機構接受；或

2. 符合經 IMO 認可之專門國際組織(如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標準及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IACS))所訂定之相關船舶設備、系統或材料標準，並經我國認可機構接受。

(三)在上述 1.與 2.情況中，我國認可機構對認可之內容有疑義時，得由認可機構對該型式認可之設備或系統進行額外驗證。

(四)除另有特別授權，本通告所述「型式認可」不適用於服務認可(service approval)、檢查認可(inspection approval)、替代設計與佈置，以及等效情況。

五、有關 IMO 準法律文件之統一解釋：

(一)本局原則接受 IMO 所訂定或批准之統一解釋。無前述標準時，得優先參考國際船級協會聯合會(IACS)或我國認可機構所批准之統一解釋。

(二)雖有上述原則，本局亦可透過船旗國通告形式，對特定內容提供具體標準要求或解釋。

六、有關主管機關滿意之標準：

應參照本局公約履行專區中有關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所列之標準。